

委 任 書 年 調 字 第 號

稱 謂	姓名〈或名稱〉	性別	出生日期	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	職業	住所或居所〈事務所或營業所〉
委 任 人						
受 任 人						

茲因與 間 調解事件，
 委任 為代理人，有代為一切調解行為之權，
 並有同意調解條件、撤回、捨棄、領取所爭物或選任代理人等特別代理權。

此致

新北市 區調解委員會

委任人： 〉簽名或蓋章〉

受任人： 〉簽名或蓋章〉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